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韩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保险条款。
- ☞ 条款目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li> <li>1.1 合同构成</li> <li>1.2 合同成立与生效</li> <li>1.3 合同终止</li> <li>1.4 投保范围</li> <li>2. 我们提供的保障</li> <li>2.1 保险金额</li> <li>2.2 保险期间</li> <li>2.3 保险责任</li> <li>2.4 责任免除</li> <li>3. 保险金的申请</li> <li>3.1 受益人</li> <li>3.2 保险事故通知</li> <li>3.3 被保险人的义务</li> <li>3.4 保险金申请</li> <li>3.5 诉讼时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保险费的支付</li> <li>4.1 保险费的支付</li> <li>5. 合同解除</li> <li>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li> <li>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li> <li>6.1 管辖权与法律适用</li> <li>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li> <li>7. 释义</li> <li>7.1 境外</li> <li>7.2 旅行</li> <li>7.3 意外伤害</li> <li>7.4 突发急性病</li> <li>7.5 经济交通方式</li> <li>7.6 周岁</li> <li>7.7 毒品</li> <li>7.8 酒后驾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li> <li>7.10 无有效行驶证</li> <li>7.11 医疗事故</li> <li>7.12 潜水</li> <li>7.13 攀岩</li> <li>7.14 探险</li> <li>7.15 武术比赛</li> <li>7.16 特技表演</li> <li>7.17 恐怖主义</li> <li>7.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li> <li>7.19 遗传性疾病</li> <li>7.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li> <li>7.21 不可抗力</li> <li>7.22 现金价值</li> </ul>
---	---	--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韩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韩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旅行者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中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与主险合同中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在**境外**（详见释义）**旅行**（详见释义）时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或**突发急性病**（详见释义），我们将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按照约定提供下列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我们对各项服务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的各项保险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一、紧急救援服务

##### 安排就医

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救治，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若确认被保险人需要医疗救助的，安排被保险人至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就医，并承担将被保险人紧急送往医院的合理运送费用。

若您投保时选择了主险合同中的医疗保险可选保障，救援机构在接到我们的授权之后，将在主险合同医疗保险可选保障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提供担保或垫付。

- 医疗转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将被保险人转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并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如果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运送回国** 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经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国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以**经济交通方式**（详见释义）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或医院、或者被保险人指定的境内国际机场或境内医院，并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若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失效，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票费用。
- 如果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并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后，我们对其该次保险责任终止。**
- 儿童住院陪护** 未满**18周岁**（详见释义）的被保险人需住院治疗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家长陪同住院或入住酒店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用。“**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交通及其他服务费用**。
- 安排未成年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其随行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其以经济交通方式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距离被保险人的常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境内国际机场，且尽可能使用其子女的原始回程票回国。若其子女的原始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失效，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一个未成年子女的回程票费用。
- 必要时，我们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护送人员护送其未成年子女回国，并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护送人员的相应费用。
- 亲属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在境外独自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连续住院时间将达到**7天**及以上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亲属一次往返亲属所在地与被保险人住院地的经济交通方式的**费用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用**。“**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交通及其他服务费用**。

## 二、后事处理服务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身故，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责任及相关费用，但对于遗体运送回国、骨灰运送回国、就地安葬三项服务，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亲属的愿望，对其中一项服务承担责任

及相关费用：

- 遗体运送回国 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许可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以经济交通方式将被保险人的遗体运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或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境内国际机场，并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合理且必需的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
- 骨灰运送回国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遗体在事发地火化，并以经济交通方式将骨灰盒运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或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境内国际机场。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合理且必需的火化费用、骨灰盒费用和骨灰盒运送回国的费用。
- 就地安葬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在事发地安葬被保险人，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且必须的安葬费用，该费用不包含任何举行葬礼或仪式的费用、在当地购买或租赁墓地或骨灰保管地的费用。
-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身故，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往事发地处理后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亲属一次往返亲属所在地与事发地的经济交通方式的费用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用。“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交通及其他服务费用。

### 三、其他援助服务

- 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 紧急法律援助 在被保险人的请求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律师事务所名称、地址和电话，并可协助联络、安排与律师见面，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向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法律建议且不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 证件遗失援助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其重要的身份证件如护照、旅行证件等遗失或被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与证件补发手续相关的信息，并介绍适当的部门或机构以便补发相关证件，补办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紧急口讯或紧急文件递送 若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或同事或者将紧急文件递送给其亲属、同事或雇主，相关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递送紧急药物及医疗用品 在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机构可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
- 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救援机构尽力在最短的时间内递送前述药物、药品以及医疗用品，但我们和救援机构不对使用的运输公司所花的时间负责，也不确保能获得该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及相关费用：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药物过敏、未遵医嘱使用药物、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医疗事故**（详见释义）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及以上原因导致之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详见释义）、跳伞、**攀岩**（详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详见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详见释义）、**特技表演**（详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详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活动；
- (1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4)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为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提供服务及劳务）；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15)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 (16) 被保险人因遭受当地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处罚而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或被判入狱期间；
- (17) 投保本附加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 (18) 被保险人前往或途经我们不承保的国家或地区，或在被保险人本次旅行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19)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20)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变性、性功能障碍治疗、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及以上原因导致之并发症；
- (21) 被保险人矫形、美容，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22) 被保险人牙齿整形、修复、美白；
- (2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
- (24)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 (25)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26)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27)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28) 被保险人以医学治疗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该次旅行违背医嘱；
- (29)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30) 因**不可抗力**(详见释义)事由导致救援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我们及救援服务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31) 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的救援服务所导致费用；
- (32) 被保险人在拒绝或不能遵守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的情况下所导致费用；
- (33)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对于非救援机构过错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紧急救援。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或本人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及时联系救援机构，待条件许可时，因立即联系救援机构并由救援机构安排后续的紧急救援和治疗。如确实无法联系救援机构的，我们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付。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被保险人的义务**
  - (1) 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内容。
  - (2) 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 (3)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30日内偿还代付款。
- 3.4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险合同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上述第 3.2 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我们不接受任何不通过救援机构的保险金申请。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若已发生救援服务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管辖权与法律适用** 本附加险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一切事宜均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是，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援均取决并服从于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该国或该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于主险合同条款：
- (1) 汇率；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 7. 释义

- 7.1 **境外** 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7.2 **旅行** 指被保险人因旅游、公务活动、探亲等原因出行离开其经常居住地而到其他目的地的一种活动。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 7.4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
-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急性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疾病、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7.5 **经济交通方式** 指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子女或被保险人亲属的实际状况，在不影响被保险人救治的前提下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子女或被保险人亲属安

排的最经济合理的交通方式。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正常运营的客运交通方式。

- 7.6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件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或临时号牌；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7 恐怖主义** 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他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 7.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 7.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2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政府干预、航班条件限制等。
- 7.22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65%×(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